

# 《苏州源顺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苏州源顺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苏州源顺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苏州风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整改完成并补测了生活污水中的总氮指标，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东金芝路 56 号，租用苏州市赛克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 m<sup>2</sup>。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

本项目员工 1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8 月，公司委托苏州科技学院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月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325号）。2018 年 1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19 年 7 月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6]325 号的批复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

本项目主要设备：捏合机(混料)2 台、单螺杆挤出成型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发生如下变化：

(一) 固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中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20 m<sup>2</sup>，危废暂存区面积 5 m<sup>2</sup>；实际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30 m<sup>2</sup>，危废暂存区面积 15 m<sup>2</sup>。

(二) 冷却水排放变化：环评中冷却水循环回用，少量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厂。实际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三)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环评中挤出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挤出废气经一套“一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已附雨、污水接纳审批表。

### (二) 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冷却工段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一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已建 1 套“一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设备”。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成型机、空压机及冷却塔、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饱和失效活性炭(HW49)”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委托苏州市赛克塑胶有限公司处理，已附证明材料；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阳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依托出租方)。

本项目已建1座15m<sup>2</sup>的危废仓库、1座3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 (五) 其他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备案(备案号：320505-2019-120-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90%，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量及废水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年排放量以及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环

评核定总量要求。

#### **(四)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源顺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1500 吨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处置和运输全过程管理，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3、超出环评审批范围的设备应立即封存，在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后方可启用。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源顺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8 日